

丈夫养的小三居然住在自家房屋里,这让江芬异常愤怒,她打官司要求小三王玫支付高额房屋使用费。面对一审法院130多万元的判决赔偿金,王玫认为不公平。近日,上海一中院作出终审判决,判令王玫支付房屋使用费19万元。

小三携女住进夫妻共有房 原配怒讨租金

一审判小三赔付130多万元

江芬与曾雄系夫妻,早年一起移民至欧洲某国;由于工作关系,曾雄常居住在国内。两人在浦东潍坊路上有一套房产和车库,系2004年前后共同购买,权利人登记为曾雄。2008年江芬提起诉讼并获胜,经过房地产登记部门核准,权利人变更为江芬和曾雄。

2009年3月,曾雄安排婚外情人王玫和女儿住进潍坊路的房子。2012年,江芬获悉情况后愤而起诉至法院,要求王玫迁出。2012年10月31日,法院作出民事判决:王玫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搬出。然而直到去年8月,王玫仍未搬离。于是江芬再次起诉,要求判令王玫支付房屋及车库的使用费,按每月4万元计算,自2008年1月1日起计算至王玫搬离之日止。经房产估价公司调查,确定2009年3月的月租金为2.3万元,去年10月的月租金为3.1万元。

今年2月,原审法院作出判决:王玫以每月2.3万元标准支付2009年4月至2013年9月的房屋使用费125万余元;以每月3.1万元标准支付2013年10月至今年1月的房屋使用费12万余元,同时还应支付至实际搬离之日的房屋使用费。

二审调整使用费为每月1万元

王玫不服,向上海一中院提起上诉,并认为一审中存在诸多不合法之处——首先,原审没有依法追加曾雄为共同诉讼人,导致一系列事实未能查明。其次,王玫在权利人曾雄的同意下入住系争房屋,主要目的在于给非婚生子女一个安定的生活环境。最后,从购买至今,江芬对房屋从未过问,也从未有出租的意思,原审直接以租金判罚不妥,而且计算时间也有问题。

王玫入住系争房屋是否于法有

据?如果确实存在违法之处,又该怎么计算房屋使用费?面对争议焦点,合议庭展开分析。如王玫所言,入住房屋是为了给女儿一个安定的生活环境,故其最初入住系争房屋具备一定的合法性,并未通过不当手段非法占用系争房屋,也非租房居住。因此,江芬要求王玫支付自2009年3月1日起的房屋使用费,缺乏依据,合议庭不予支持。

2012年6月,江芬起诉要求王玫搬离;根据法院判决结果,王玫2012年11月后继续居住在房屋内,缺乏合法依据,侵犯了江芬的合法权益,故王玫应当支付相应的房屋使用费。但如果以市场租金为标准计算房屋使用费显得过于苛刻,故合议庭酌情调整为每月1万元。从2012年11月1日算起至今年5月,王玫已居住19个月,因此应支付房屋使用费19万元。(人物系化名)

(据《解放日报》)

台商在大陆坐牢5年 妻子花4000万养情夫

台湾富商在大陆坐牢期间,妻子不仅盗取2亿元新台币(4000万元)家财,还包养情夫。台最大铜废弃物处理厂永源化工总裁吴昊鸿,七年前被控逃漏税被大陆判监禁五年,其间妻子红杏出墙,掏空公司2亿元讨好情夫,在吴获释前,带着财物、三名子女逃到大陆。吴将妻子告上法院,法院近日一审判这名妇人监禁16年半。

49岁的吴昊鸿称2007年他在广东四会与大陆人合资成立铜污泥回收精炼厂,委托当地报关公司处理进口含铜废料,但报关公司竟借机以其他物品名义蒙混逃税,结果被发现,吴被牵连其中,判监禁五年。

妻子花百万与情夫游日本

在吴昊鸿入狱期间,比他大5岁、育有两子一女的妻子蔡政华,竟然搭上曾任导游的男子孙德立,不久到吴位于桃园芦竹的别墅偷情,之后蔡更肆无忌惮地将孙带回新北三重住所,要子女叫情夫“叔叔”。在吴身陷囹圄期间,蔡挥霍无度,不单止宝马X5、奥迪、捷豹、悍马等四部进口车供孙与家人使用,而且最少为孙购买七款名表,为自己买下超过200个名牌包包,她更在多家珠宝店购买大批裸钻。

至2012年,吴昊鸿获释回到台湾,见到住所空无一人,家中却留有比一个人高的名表盒、妻与情夫合照及大批钻石鉴定书,让他气愤不已。吴在家中发现妻子曾花掉400万元新台币(81万元),与情夫同游日本;妻子大手购买名表,有表厂将她列为VIP,并特别寄邀请函请她与孙一同参观瑞士总厂。

三子女留粤未能返台

吴昊鸿发现蔡政华卷走他的大批家财,更带着三名子女到广州番禺匿藏,作为打离婚官司的筹码。这一切让吴极度愤怒,于是向警方报案后,内地公安在去年5月将蔡拘捕,并以两岸合作打击犯罪机制送回台,至于子女则被孙的同伙送往清远,吴多次向两岸求助,但至今仍无回音。桃园地方法院近日审理案件,法院认定蔡政华曾经盗刷吴昊鸿的信用卡211次,被判监禁12年,而她侵吞吴的公司1.5亿元新台币(约3000万元)则被判4年半,两罪涉及2亿(4000万人民币)金额,分期执行,一审被判监16年半。

(据中国青年网)

手机成“第三者” 小夫妻结婚一年闹离婚



近日,镇海法院审理了一起离婚案件,一对刚结婚一年的小夫妻闹离婚,丈夫说婚姻出现了第三者,而这第三者竟是手机。

丈夫邱先生今年29岁,妻子陈女

士26岁,两人于前年相亲认识,去年7月领取了结婚证。然而今年7月,邱先生却向镇海法院起诉要求离婚。开庭传票送达给陈女士的当日下午,陈女士的母亲亲拉着陈女士找到了法官,希望法官不要判决离婚。陈女士在母亲旁边坐着,却一句话没说,只是低着头不停地玩手机。法官打电话给邱先生,劝和好的话还没说两句,邱先生就说:“我们之间有第三者,就是她的手机。她可以没有老公,但不能没有手机!”说完就挂了电话。

开庭当天,邱先生说,“恋爱那会,小陈经常给我发微信,有时聊到凌晨。那时我觉得她很爱我,离不开我,结了婚才知道,她是离不开手机。早上醒来第一件事是玩手机,晚上睡觉最后一件事还是玩手机,和她说话也心不在焉,每天聊不上几句,家务活更是不做。”

之前,邱先生夫妻俩受邀去南京参加好友的婚礼。两人打车去火车站坐高铁,谁知刚上出租车,陈女士才想起来把手机忘在家充电,一定要回家拿手机。夫妻俩因此大吵一架,最后不欢而散,邱先生自己一人去了南京。从南京回来后他便到法院起诉离婚。

陈女士小声嘀咕道:“又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,吵架第二天我就发微信给他道歉,非得闹上法院。我已经保证少玩手机了。”“连道个歉也要用手机,你看气人不气人。”邱先生依旧不同意调解。法官开庭审理后认为,邱先生未证明夫妻感情确已破裂,夫妻和好有可能,判决驳回了邱先生的离婚诉讼。

判决后,陈女士再次保证少玩手机,家务活也会多做。

(据《宁波日报》)

妻子欲离婚,丈夫开13万礼物清单

“请你拿了我的给我送回来,吃了我的给我吐出来……”小于和丈夫小刘结婚一年多就闹起离婚,小刘不同意,还开出了一份高额礼物清单,要求小于按照上面的金额给予赔偿。

妻子有怨言

他心里只有摄影 洗衣机都不会用

27岁的小于和28岁的小刘是大学同学,小于是陕北人,有时过节不回家,小刘就在学校陪她。慢慢的两人开始在一起,感情一直很好,毕业后没两年,他们不顾家人反对偷偷领了结婚证。

婚后两人在西安城南枫林绿洲小区租了一间房子,小于研究生毕业后在一家国企上班,薪水不错。而小刘大学毕业后一直钟情于摄影,也没有固定收入,只是偶尔接一两个散活。

“结婚后才发现,家用电器他只会用微波炉和电冰箱,连洗衣机都不会用。”小于说小刘心里只有摄影,每天回家唯一的事儿就是,整理他去外面采风的照片。

丈夫不离婚

“礼物清单”有手机、巧克力……

今年年初,再也受不了的小于提出离婚,没想到小刘坚决不同意。提出离婚后没两天,小刘给了小于一个笔记本,小于翻开笔记本,发现竟然是了一份礼物清单,总共十来页,详细记录了他们相处5年来小刘送给自己的礼物,价格总计13万余元。

“宁夏枸杞2000元,比利时巧克力4000元,三星手机4000元,还有袜子、手套这些小东西……他列的礼物有几百

个,我只记得几个金额较大的礼物。”小于说,万万没想到曾经豁达的丈夫会做这样的事情,“你说这像话么?礼物都送给我了咋还能要回去?”近日,小于气愤地说,“而且,他列出的钱数都是胡扯,他怎么证明那些东西值那么多钱?”

朋友怎么看?

老公是想挽留妻子

现在,两人已经分居,但因为小刘坚决不离,两人还僵持着。

近日,记者辗转联系到了两人大学共同的朋友小钊,他说偶尔听小于抱怨过小刘缺乏生活自理能力,心里只有艺术。而且,小于在国企上班之后心态也有些变化,变得更现实了。小刘能够做出这样过激的行为,肯定还是还想挽留妻子。

(据《华商报》)